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公告版)

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朱委員宗慶兼召集人

紀錄：葉盈炘

出席人員：丁委員曉菁、王委員志宏、李委員蔡彥、何委員恆雄、張委員松蓮、張委員國恩、張委員維忠、陳委員貺怡、陳委員嘉成、梅委員士杰、曾委員照薰、蔡委員清華、韓委員豐年、蘇委員慧貞(以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邱主任秘書啓明、謝主任淑芬、葉組長盈炘、王專員顥叡(請假)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1，P1~P36)。
- 二、本校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13 時至 16 時 35 分於本校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3 場次，全程錄影、錄音，同年月 22 日將簡報檔及影音檔上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當日並將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校外委員知悉。
- 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第 7 點第 5 款規定略以，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 2 人以上，由本會委員進行遴選。查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時間為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10 時至 16 時，投票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作業，由本會陳委員嘉成及張委員維忠監票，本校具投票權 138 人，實際領(投)票 128 人，投票率 93%。依投票結果，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為 1 號鐘世凱教授、2 號劉晉立教授及 3 號連淑錦教授，業於同年月 31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同時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及本會校外委員知悉，並邀請 3 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蒞臨本會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
- 四、復依本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以，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 20 分鐘，彈性詢答 3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另為本會會議時間掌控，治校理念及彈性詢答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按鈴 1 聲，時間到按鈴 2 聲，由召集人請合格校長候

選人結束發言；時程表如下：

合格校長候選人	時間	流程
1 號鐘世凱教授	13：40~14：00	治校理念簡報
	14：00~14：35	詢答
中場休息 5 分鐘		
2 號劉晉立教授	14：40~15：00	治校理念簡報
	15：00~15：35	詢答
中場休息 5 分鐘		
3 號連淑錦教授	15：40~16：00	治校理念簡報
	16：00~16：35	詢答

五、本會業以電子郵件書面通知 3 位合格校長候選人上開時程表，請渠等提早 10 分鐘前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等候，並重申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3 項及作業細則第 8 點、第 9 點第 3 項有關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本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規定。

決定：有關合格校長候選人詢答部分，提供紙本提問單予委員使用，採批次統問統答，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委員對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作業細則第 7 點第 6 款有關選定校長人選規定如下：

(一)本會綜合前述教師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二)投票方式及投票進程序詳如程序圖，說明如下：

1、本會以無記名方式分別行使同意權，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至少二名。

- 2、選出前開得票數較高二名，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投票，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當選人。
 - 3、如獲過半數同意之第二高票有同票情形，則同票者進行第二輪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最高票者，與第一輪最高票者合計二名，再依(2)程序進行投票。
 - 4、如獲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有三人以上同票情形，則同票者進行第二輪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得票較高二名，再依(2)程序進行投票。
 - 5、如獲過半數同意者僅一名時，則未獲過半數同意者進行第二輪無記名分別行使同意權，選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最高票者，與第一輪過半數者合計二名，再依(2)程序進行投票。
 - 6、依(1)程序如無獲過半數同意者時，再依上開(1)程序重新投票，以一次為限。
 - 7、如經上開程序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不保留原已獲通過同意權投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由本會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十四日。
- 二、本會依112年3月28日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邀請3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蒞臨本會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續依上開規定進行投票選定校長人選。
- 三、為利開票作業之進行，請推選1位監票委員，另推舉委員各1位擔任唱票及計票人員或由工作人員擔任，請討論。
- 四、本案於選定新任校長人選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並依規定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決議：

- 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推選曾委員照薰為監票委員，工作人員擔任唱票、計票人員，依說明一、(二)投票方式及程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鐘世凱教授為校長當選人。
- 二、會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並依規定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本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二、依前開規定，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請確認。
- 三、有關本會第一案如經決議選定校長人選，請討論有關本會公告校長當選人之時程與方式，預擬新聞稿(如附件 2，P37)。

決議：

- 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通過新聞稿，並於會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二、以公告(簡)版方式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12分。